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公开复〔2025〕9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刘晓涵：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内蒙古自治区2016至2024年各年度出口退（免）税金额数据，例如2016年xx元，2017年xx元，2018年xx元，以此类推。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该政府信息内容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网站主动对外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网站（<https://neimenggu.chinatax.gov.cn/>），“信息公开”模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税收统计”中按年度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年组织收入情况”。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

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方式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信息公开-权利救济途径”查阅,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423/c5205436/content.html>),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9月5日

